Econo

inance &

近来网上广为流传这 样一个帖子:"一台定价只 要27万,到岸价是30万的

车,约要加17%增值税变35 万,加25%关税变44万,商 家留10万利润变54万,而

消费税是价内40%(3.0升以 上至4.0升),则至少定价90

万才可搞定,还要加购置税

8万多。

需多说。

## "定价"27万元的轿车 口到中国卖给消费者 底多少钱?

上广为流传的说法是,税后大约要花100万元 其实, 税不是这样算的!

-别国只要27 万就能买到的车,我们税后 却要花100万!"具有一定 外贸和税收知识的人,一看 便知这种说法不能成立,无

上述说法之所以不能 成立,主要是因为它有两处 比较严重的"硬伤",一是价 格,二是税收。

## 先说价格

上述帖子中所说的 "定价"27万元,实际上指 出口价格。由于汽车通常 由制造商直接出口,其出 口价格必然大大低于同种 汽车在出口国销售的零售 价格。因为,出口价格里 不仅不包括商业批发、零 售环节的成本、费用、税金 和利润,而且可以退还或 者免征增值税、消费税等 国内货物和劳务税。所 以,某种汽车的出口价格 与其出口国、进口国的零 售价格都没有可比性,只 有其出口国、进口国的零 售价格才具有可比性。

般

出

口国

零

进

环

应

匹

项

税

收

至于到岸价格30万元 高于出口价格27万元,这 种情况属于正常现象,因 为前者在后者的基础上增 加了国际运输和保险费 用,这些费用都是国际贸 易中的必要开支。

上述帖子中正确地列出 了进口小轿车在进口环节上 应当缴纳的4项税收,即关 税、消费税、增值税和车辆购 置税,但是其计算的顺序和 方法都不对,消费税的适用 税率也有误,自然无法据此 得出正确的计算结果。根据 我国现行相关税收法规,进 口1台到岸价格30万元的小 轿车,上述4种税收的应纳

征收关税的基本法律依据,是国务院 2003年11月23日发布、自2004年1月1日 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》。 进口小轿车应缴纳的关税在进口时征

收,以关税完税价格(即到岸价格,下同)为 计税依据,适用最惠国税率为25%。应纳税 额计算过程如下:

应纳税额 = 关税完税价格 × 适用税率 = 30万元 × 25% = 7.5 万元



辆 购

征收车辆购置税的基本法律依据,是国务院2000年10月22日发布、 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。

进口自用小轿车应纳的车辆购置税在进口时一次性征收(进口商销售的 进口小轿车应纳的车辆购置税在买方购买时一次性征收),以车辆购置税组 成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,适用税率为10%。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如下:

车辆购置税组成计税价格 = 关税完税价格 + 关 税 + 消费税 = 30万元 + 7.5万元 + 12.5万元 = 50万元 应纳车辆购置税税额 = 车辆购置税组成计税价 格×适用税率=50万元×10%=5万元

上述 4 项税收合计为 33.5 万元 (7.5 万元 + 12.5 万 元+8.5万元+5万元=33.5万元),相当于上述进口小轿 车到岸价格的111.7%(33.5万元÷30万元=111.7%)。

此外,按照现行规定,对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、消费税时不附征城 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。

如果进口商将上述进口小轿车销售,应当缴纳销售环节的增值税, 以销项税额减除进项税额(即上述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)以后的余额作 为应纳税额。假定进口商将上述进口小轿车以70万元的价格出售,其增 值税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如下:

销项税额=销售额×适用税率=70万元×17%= 11.9万元

应纳税额=销项税额-进项税额=11.9万元-8.5 万元 = 3.4万元

买方购买上述小轿车应纳车辆购置税税额的计算 过程如下:

应纳税额=销售额×适用税率=70万元×10%= 7万元

征收消费税的基本法律依据,是 国务院1993年12月13日发布、2008年 11月10日修订、自2009年1月1日起 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》 进口小轿车应纳的消费税在进口

一次性征收,以消费税组成计税价 格为计税依据,排气量不超过1.0升 的,适用税率为1%;排气量超过1.0升、 不超过1.5升的,适用税率为3%;排气 量超过1.5升、不超过2.0升的,适用税 率为5%;排气量超过2.0升、不超过2.5 升的,适用税率为9%;排气量超过2.5 升、不超过3.0升的,适用税率为12%; 超过3.0升至4.0升的,适用税率为 25%;排气量超过4.0升的,适用税率为 40%。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如下:

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= (关税完税价格 + 关税) ÷ (1 -消费税适用税率) = (30万 元 + 7.5 万元) ÷ (1 - 25%) = 50万元

应纳消费税税额 = 消费 税组成计税价格×适用税率 = 50 万元 × 25% = 12.5 万元

征收增值税的基本法 律依据,是国务院1993年 12月13日发布、2008年11 月10日修订、自2009年1 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。

进口小轿车在进口环 节计征增值税时,以增值税 组成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, 适用税率为17%。应纳税 额计算过程如下:

增值税组成计 税价格 = 关税完税 价格 + 关税 + 消费 税 = 30 万元 + 7.5 万 元 + 12.5 万元 = 50 万元

应纳增值税税 额 = 增值税组成计 税价格×适用税率 = 50 万元 × 17% = 8.5万元

## 再说税收

税额计算方法大体如下:

据《华夏时报》,作者为中国税 务报社总编辑刘佐

由于上述循项税额和车辆购置税税额都是实方支付的,所以实方为购买这台小轿车向送 ロ南支付め必金減为88.9万元(70万元+11.9万元+7万元=88.9万元)。